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6,589.13万元，比上年增加28.60%；营业利润：10,193.56万元，比上年增加13.43%；利润总额：10,193.34万元，比上年增加1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83.20万元，比上年增加21.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4,0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9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1 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情况，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